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公开遴选承担企业技术中心核查 服务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我市企业创新体系能力，服务好我市企业创新发展，现拟向社会公开遴选承担企业技术中心核查服务机构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企业技术中心进行评估、打分与汇总，7月12日前完成。

2.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核查内容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实际要求。

三、遴选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自愿报名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遴选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择优确定。

四、报名条件

1. 报名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

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，机构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，社会信誉良好；

2. 具有从事政府委托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能力，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和编制相关报告的专业力量；

3. 优先考虑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创新载体技术服务的研究机构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机构概况（含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以往业绩、承接政府相关项目情况等）；

2.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、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 服务费用报价。

以上申报材料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，一式三份。

六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报名单位请于6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送至苏州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（姑苏区三香路998号10号楼225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2-68616275，邮箱：szjscxc@163.com。

苏州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

2021年6月3日

技术创新处